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2302A2C2111010004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1-11-01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产品规格 | 商标 品牌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金额 | 货期 |
|----|---------|-------------------------|------|-------|-----|-----|------|------|----|
| 1 | 直流伺服驱动器 | ARES8015N-E-AC-H | -- | MOTEC | pcs | 2 | 2600 | 5200 | 2周 |
| 2 | 直流伺服电机 | DSEM-V241230E60LN | | MOTEC | pcs | 2 | 600 | 1200 | 现货 |
| 3 | 动力线缆 | DSEM-VCAPDN2AA05 | 标准 | MOTEC | pcs | 2 | 60 | 120 | 现货 |
| 4 | 编码器线缆 | DSEM-VCAED1AA05 | | MOTEC | pcs | 2 | 30 | 60 | 现货 |
| 5 | 通讯线缆 | MCDC-PD1-LA5 | - | MOTEC | pcs | 1 | 35 | 35 | 现货 |
| 6 | 通讯线缆 | MCDC-DD1-LA05 | - | MOTEC | pcs | 1 | 35 | 35 | 现货 |
| 7 | 232通讯线缆 | CABLE-232-USB-RJ45-1500 | | MOTEC | pcs | 1 | 60 | 60 | 现货 |

合同总额: ¥671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国际企业社区b2栋四层天津哈威克 ; 吕继昌; 1868679865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武清区国际企业社区b2栋四层天津哈威克 ; 吕继昌; 18686798650

四、 1、上述产品简称“货物”, 生产制造厂商为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包含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 及后续的检验、保修和维

修、技术服务、软件升级等费用。

3、上述货物适用企业标准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五、货款支付与发票开具

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并通过买方检验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按如下进度向卖方进行付款：合同生效后预付 100% ；产品到货后付 / ；质保期到期后付 / 。

六、运输与包装

1、卖方负责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收货人，相关运输费用、保险及交付给买方收货人之前的保管费用等均由卖方负责。

2、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包装，包装能够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适用于运输方式要求及反复装卸和搬运要求。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和地点：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送达 天津市武清区国际企业社区B1-3楼，收货人：靳鹏远，电话：18043637814。

2、卖方将货物运到买方指定收货地点后，应与买方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清洁、包件数量是否与发货单标注数量一致。对包装破损的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进行调换，卖方应在15日内进行调换。

3、卖方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卖方所派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根据卖方提供的装箱单检查货物数量。买方应在检验前2天通知卖方检验的日期，卖方应派其人员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参加检验。卖方在上述期限内拒绝或者未参加检验的，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接受。

4、买方签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等，对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之处即视为检验不合格。对不合格品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代表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15天内进行修理、更换、补足以上不合格品。如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进行整改达到合格，应向买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买方签发检验报告的日期，视为卖方的正式交货日期，风险自正式交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

6、检验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等方面符合约定条件的证明及卖方履行交付义务的必要证据。

八、质量及售后服务

1、卖方对合同标的货物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自买方签发检验报告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软件升级等服务（非人为损坏与非常规操作造成驱动器损坏除外）。

2、卖方应提供如下免费的售后服务：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3、质保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售后服务要求15日内不及时为买方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自行选择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需费用买方有权从卖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索。

九、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供货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的10%。迟延供货超过3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买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的10%。迟延付款超过30天，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3、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经双方共同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为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理、更换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卖方延期供货超过30天的，买方有权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双方合作期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B2号楼
501室2号15904607672

委托代理人：沈钰强

委托代理人电话：17645776204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开发区支行
12050172610000002056

税号：91120222MA06YNQ65G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李玉欢

委托代理人电话：1881056609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1-11-01

